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治宏

被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錫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690,500元【計算式；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2元計算，美金52,500元×現金匯率32.2元=1,690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